

（上接B22版）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允许的其它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七)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

一、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利用组合投资，投资收益公平分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与基金净值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一期间内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享受再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收取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在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四舍五入处理，尾数形成收益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完全为止。

4.本基金按照份额计提收益时，将当日实现收益全部计提；若当日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投资人不取收益，不取收益。本基金收益每月累计支付一次，成立一个月不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结转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只累计支付利息和红利等一个月不支付。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投资收益；投资人每月累计支付收益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则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前一日的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前一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例行行上上月实现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及/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及税收**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销售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H_0 \times 0.33\%$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H₀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H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该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1%，对于由该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H_0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H₀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支付给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的种类第4-10项费用”，根据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一、基金会计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本基金按年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每年年度结束后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不对下一个会计年度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3.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年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会计核算、独立核算；
6.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应对所有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须通过基金托管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在更换后3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基金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发行或投资进行诋毁；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毁谤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窃取任何他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保密性、敏感性或证券性文件；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基金信息披露：
1.本基金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中文文本，如同时使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时，法律性文件；
2.基金投资目标应成为最大限度披露投资策略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品种特征、风险等级、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更新。在开始募集基金份额申请或赎回前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提供。

3.基金投资业绩认定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环节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聘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发售日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报报刊刊例，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当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在开放日结束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六）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七）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八）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十）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十一）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十二）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或自然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并以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在节假日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和/或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或前一个工作日(或自然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披露前一日(即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合同生效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Y= \left[\left(\frac{RA}{100} \right)^{360} \right]^{\frac{1}{7}} - 1$

其中，RA为最近7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为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或前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个自然日。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诉讼、仲裁事项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0.5%；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换基金托管人；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变更；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24.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暂停接受申购、赎回；

2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况；

27. 基金类别变更、数量规定、升降级规则的变动；

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应当依法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前，应当依法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方式、频率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信息外，还可在其他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文件至少保存《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中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提示**(一) 市场风险****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从而产生政策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货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会导致货币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目标是使基金财产保值增值，如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

(二) 信用风险

指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发行债券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三) 份额净值与影子价格偏离风险
由于本基金采用固定净值的计价方法，当市场利率出现大的波动，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之间可能会出现较大偏离的风险，基金为保持份额净值的稳定，或者不得不卖出部分份额，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损失。

(四) 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决策、人为因素、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善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从而可能造成基金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 决策风险：指在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2. 操作风险：指在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决策失误、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 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善等因素而造成造成的损失。
(五) 职业道德风险
职业道德风险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六)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证券卖出困难，造成本基金变现为现金的风险，有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七) 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而引发的基金财产损失。

(八)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波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赎回而卖出持仓证券的情况下，交易交易易量可能因基金赎回而放大，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持仓证券的变动及支付日支付的流动，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九) 其他风险